

股票代號：8941

關 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AND HALL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98 號 9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宣布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 民國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報告	4
(五)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4
(六) 其他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伍、討論事項：	
(一)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二)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6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6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6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6
(六)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7
(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7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附 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07 年度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報告	9
附件三、107 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33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39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0
附件十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0
附件十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73

附件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7
附件十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9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8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3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6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98 號 9 樓

主 席：董事長 洪文照 先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報告。
- 五、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六、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王怡文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施達雄



曾國正



關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英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詳細資訊如下：

一、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4,401,68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2,511,03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暨其改善計畫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 3 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8 年 1 月 4 日~108 年 3 月 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40 元~6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6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4,521,085 元
已註銷之股份數量	-(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6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2%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註銷。

第六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年度股東常會股東之提案於受理期間並無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三。
- 三、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提

請股東常會承認。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107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 二、 依據前項分配，擬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5,132,640元，每股配發1元；股東現金股利75,397,929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辦理現金增資或其它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7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25,132,640 元，發行新股 2,513,26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派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 上述配股比率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辦理現金增資或其它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新股相關事宜。
- 四、 本增資案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五、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修正及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12.27 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2 號函，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
- 二、 本公司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
-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
- 二、 本公司修正前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
-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
- 二、 本公司修正前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
-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四、 依據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
- 五、 本公司修正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 六、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請詳附件十二。
- 二、 本公司修正前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三。
-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所示：

關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 本公司修正前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四。
-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7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5.42億元，較106年成長1.97%，增加約0.49億元之營收，主要係瓦斯桶開關訂單增加所致；營業毛利為7.12億元，較106年的7.72億元減少7.73%，主要係產品組合變動，毛利率較低的瓦斯桶開關銷售比重增加所致，惟整體營業毛利率仍有28%，顯示公司競爭優勢仍持續存在，關中以產品差異性為競爭手段，以提升毛利率穩定成長作為銷售目標；營業費用較106年度減少約0.42億元，主要係106年度因結束大陸工廠營運而支付較多的資遣費，致106年度的營業費用較高，營業費用率亦因此由106年度之30%減少至107年度之27%；營業利益則因營業毛利的減少，而由106年度的2,626萬元減少為107年度867萬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2.29億元，主要係處分投資利益減少所致。綜上所述，107年度稅前獲利8,392萬元，考慮所得稅調整後，本期淨利為8,285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的部分為8,796萬元，每股盈餘3.38元。

二、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 瓦斯開關產品線：持續配合客戶擴大北美安全開關及DIY Torch產品市占率。
2. 戶外烤肉爐部分：
 - (1)銷售端：藉調整產品組合以持續提升整體之銷售毛利。
 - (2)生產端：持續調整生產模式，提升製造端營運效率及獲利。
 - (3)設計端：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大市場需求。
3. 戶外暖氣產品線：改善既有戶外暖氣產品之效能，以期增加營運獲利及減少淡旺季之影響。
4. 新增無毒、安全的環保熱源居家產品，以自有品牌「Lovinflame」銷售。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業已逐步呈現向上趨勢，期間藉由不間斷的自我體質之調整以及新產品的持續開發，找到轉型後之獲利方向，未來在外部景氣逐步復甦之趨勢及自身調整得宜下，藉由持續強化本身競爭優勢，擺脫外部競爭之壓力。

另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遵循相關政府及機構頒布之法規，並依現行法律規章執行業務；本公司與廠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尊重與自然環境之友善相處並以此開發出綠色節能之商品，創造股東更大的獲利空間，以持續增進股東價值。這一切均需諸位股東先進的鼎力支持與所有員工辛勤努力的付出，謹此致謝並請各位股東先進不吝賜教。

敬頌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洪文照



總經理：周毓誠



會計主管：陳彥光



【附件二】

1. 截至 107.12.31 止，關中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期末餘額 (仟元)	業務往來 金額 (仟元)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仟元)	資金貸 與總限 額(仟 元)	有無 超限
關中	FOCUS	11,092	-	34,781	486,940	無
關中	昇頌	190,000	-	278,251	486,940	無
CV	關中金屬	29,456	115,058	115,058	347,814	無
CV	關中金屬	15,358	-	43,739	43,739	無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從事上述資金貸與他人之當下，均在規定之限額內辦理，並無超限之情形。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關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關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關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中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關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與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與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因素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中集團之子公司-昇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Grand Home Holdings Inc.之熱水器及烤肉爐係屬消費性產品，其銷售情形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及可能受銷售狀況影響而有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關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與期後銷售情形並核算存貨呆滯損失，執行抽樣測試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據以評估關中集團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關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關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關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關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關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關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關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454	12	438,738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20,672	9	107,531	7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304,167	23	317,180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1,398	3	44,08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七及八)	175,298	13	65,664	4
	805,989	60	973,196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43,81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345,658	2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8,7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53,425	11	139,957	9
1780 無形資產	398	-	54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	10,885	1	11,4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	24,501	2	31,451	2
	533,020	40	547,789	36
資產總計	\$ 1,339,009	100	1,520,985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48,360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33,041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5,044	14
其他應付款	2200		86,917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13,588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147,379	1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2300		56,072	4
	542,300	41	600,401	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17,61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600		6,365	-
	28,747	2	23,982	1
	571,047	43	624,383	41
負債總計	571,047	43	624,383	4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236,324	16
資本公積	3200		61,913	4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9,719	2
累積盈虧	3350		342,433	22
其他權益	3400		149,278	10
	695,628	52	819,667	54
非控制權益	3610		76,935	5
權益總計	767,962	57	896,602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9,009	100	1,520,985	100



董事長：洪文照



經理人：周毓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彥光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四)	\$ 2,542,394	100	2,493,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七及十二(二))	1,830,144	72	1,721,397	69
營業毛利	712,250	28	771,925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九)、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39,829	20	543,964	22
6200 管理費用	151,812	6	179,2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56	1	22,4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六(六))	(12,218)	-	-	-
營業費用合計	703,579	27	745,669	30
營業淨利	8,671	1	26,2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641	-	4,19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二)、六(三)及六(四))	37,560	1	26,840	1
7190 其他收入	9,599	-	42,270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129)	-	8,63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21,394	1	(32,457)	(1)
7050 財務成本	(1,671)	-	(3,424)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附註十二(一))	-	-	268,388	1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2,143)	-	(10,501)	(1)
	75,251	2	303,948	12
7900 稅前淨利	83,922	3	330,20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68	-	2,698	-
本期淨利	82,854	3	327,506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60	-	1,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58,068)	-	-	-
	(58,068)	(2)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455	-	-	-
	(55,353)	(2)	1,5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2,952	-	(2,6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	-	(99,291)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5,956	-
	2,952	-	(95,960)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401)	(2)	(94,42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53	1	233,079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964	3	236,78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110)	-	90,722	4
	\$ 82,854	3	327,506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054	1	142,36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601)	-	90,711	3
	\$ 30,453	1	233,079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38		9.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37		9.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照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陳彥光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922	330,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29	16,209
攤銷費用	1,649	2,3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218)	17,591
財務成本	1,671	3,424
利息收入	(10,641)	(4,197)
股利收入	(37,560)	(26,8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9	(8,658)
處分投資利益	-	(268,388)
其他	613	9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928)	(267,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10)	7,213
存貨增加	19,038	2,7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43	(2,1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0)	10,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371	18,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032	(20,254)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1,875)	6,3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16)	(6,31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266	3,35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2	(14,0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4	(18,96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40)	(49,901)
調整項目合計	(27,897)	(298,8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6,025	31,383
收取之利息	10,477	4,472
支付之利息	(1,692)	(3,403)
支付之所得稅	(6,038)	(1,8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772	30,5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價款	7,617	-
處分投資價款	-	332,9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50)	(36,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9	14,4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704
取得無形資產	(150)	(17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6,813)	95,959
收取之股利	37,560	26,8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8)	(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605)	434,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360)	(53,685)
償還長期借款	-	(41,84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	3
支付之股利	(189,059)	(70,8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427)	(166,4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76	1,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4,284)	300,5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738	138,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454	438,738

董事長：洪文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陳彥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關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關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與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與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因素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評價-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昇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Grand Home Holdings Inc.之熱水器及烤肉爐係屬消費性產品，其銷售情形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及可能受銷售狀況影響而有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權益法投資之存貨評價測試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與期後銷售情形並核算存貨呆滯損失，執行抽樣測試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據以評估關中集團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關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關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關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關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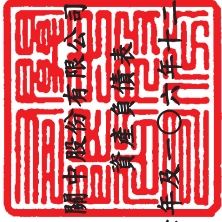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773	3	334,248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88,712	8	93,21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9,666	4	112,187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24,944	2	50,111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86,370	8	87,53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7,391	2	8,42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172,444	15	63,011	4
	479,300	42	748,730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43,811	-	-	-
	3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345,658	2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8,76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17,504	27	300,415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485	-	7,1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82	1	10,382	1
	677,182	58	682,377	48
	<u>\$ 1,156,482</u>	<u>100</u>	<u>1,431,1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27,330	19	294,350	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	2670		26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八))	2650		2650	
	22,653	2	17,617	1
	6,094	1	6,365	-
	204,777	18	293,108	21
	233,524	21	317,090	22
	460,854	40	611,440	43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累積盈虧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259,956	22	236,324	17
	61,913	5	61,913	4
	53,397	5	29,719	2
	194,288	17	342,433	24
	126,074	11	149,278	10
	695,628	60	819,667	57
	<u>\$ 1,156,482</u>	<u>100</u>	<u>1,431,107</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洪文照



經理人：周毓誠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彥光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附註七)	\$ 1,306,108	100	1,377,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七及十二)	1,119,805	86	1,168,021	85
營業毛利	186,303	14	209,246	1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710	-	5,07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0,013	14	214,321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六)、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304	6	81,379	6
6200 管理費用	48,420	4	44,5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5	1	5,1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及六(六))	(648)	-	-	-
	145,831	11	131,096	9
營業淨利	44,182	3	83,22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2,622	1	6,82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二)、六(三)及六(四))	37,560	3	26,840	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486	-	5,729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23,163	2	(47,101)	(3)
7050 財務成本	(1,658)	-	(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2,196)	(2)	161,991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2,230)	-
	43,977	4	151,998	11
7900 稅前淨利	88,159	7	235,22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95	-	(1,561)	-
本期淨利(淨損)	87,964	7	236,784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60	-	1,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58,068)	-	-	-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四))	2,455	-	-	-
	(55,353)	(4)	1,5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2,443	-	(2,61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	-	(99,291)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四))	-	-	5,9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43	-	(95,949)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910)	(4)	(94,416)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54	3	142,368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38		9.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37		9.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照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陳彥光





聯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 236,324	61,913	24,464	180,268	42,017	203,210	245,227	748,196		
-	-	5,255	(5,255)	-	-	-	-		
-	-	(70,897)	-	-	-	-	(70,897)		
-	-	5,255	(76,152)	-	-	-	(70,897)		
-	-	236,784	-	-	-	-	236,784		
-	-	1,533	(2,614)	-	(93,335)	(95,949)	(94,416)		
-	-	238,317	(2,614)	-	(93,335)	(95,949)	142,368		
236,324	61,913	29,719	342,433	39,403	109,875	149,278	819,667		
-	-	-	-	-	139,841	(109,875)	29,966		
236,324	61,913	29,719	342,433	39,403	139,841	179,244	849,633		
-	-	23,678	(23,678)	-	-	-	-		
-	-	(189,059)	-	-	-	-	(189,059)		
23,632	-	(23,632)	-	-	-	-	-		
23,632	23,678	(236,369)	-	-	-	-	(189,059)		
-	-	87,964	-	-	-	-	87,964		
-	-	260	2,443	2,443	(55,613)	(53,170)	(52,910)		
-	-	88,224	2,443	2,443	(55,613)	(53,170)	35,054		
\$ 259,956	61,913	53,397	194,288	41,846	84,228	126,074	695,62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文照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陳彥光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88,159	235,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69	1,5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48)	(765)
財務成本	1,658	52
利息收入	(12,622)	(6,821)
股利收入	(37,560)	(26,8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2,196	(161,991)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10)	(5,075)
其他	115	(1,2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702)	(201,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147	(5,3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9,670	26,7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955)	-
存貨淨額減少	1,166	1,7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324)	106,3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92)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212	129,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2,473)	(5,06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872)	6,35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86)	3,5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59	(4,72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575)	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37	129,658
調整項目合計	41,935	(71,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094	163,738
收取之利息	12,622	7,095
支付之利息	(1,679)	(31)
支付之所得稅	(965)	(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072	170,3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	(2,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融資)減少	48,511	145
收取之股利	37,560	26,84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6,813)	95,9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1,053)	118,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8,360)	48,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33	153
支付之股利	(189,059)	(70,8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494)	(22,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4,475)	266,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248	68,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73	334,248

董事長：洪文照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陳彥光



【附件四】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062,385
加：107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259,98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322,365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87,964,5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96,450
可供分配盈餘	185,490,420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註 1、2)	75,397,929
減：股東紅利－股票(註 1、2)	25,132,6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959,851
<small>註 1：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 註 2：截至 108.3.22 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25,132,643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small>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關中「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u>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u></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一、配合公司法修正，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發行股票而未印製股票者，均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以資周延，並明定其登錄之程序及方式，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有關無實體登錄之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修正，公司發行股票，未印製股票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者，因已無實體股票，股東辦理股份轉讓或設質，無法再以背書、交付之方式為之，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本項，排除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有關股票背書轉讓之規定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有關證券質權設定規定之適用，並明定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u>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六條規定，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一詞，但書「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p>
<p>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多百分之十(惟不得為0元)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多百分之十(惟不得為0元)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現行規定，員工酬勞發給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可依據章程規定發給從屬公司員工，配合公司法修正，基於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內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爰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提供企業更大彈性。</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p>	<p>增列第26次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九日。</p> <p>…</p> <p>(略)</p> <p>…</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八年六月十八日。</p>	<p>十九日。</p> <p>…</p> <p>(略)</p> <p>…</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四年六月十七日。</p>	

【附件六】

關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及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及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等函令訂定。</p>	<p>一、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及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等函令訂定。</p>	<p>新增適用函文。</p>
<p>三、資金貸與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十為限，且合計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 因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者，對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貸與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十為限，且合計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公司行號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者。</p> <p>(三)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者，對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貸與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合計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行號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對單一子</p>	<p>三、資金貸與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十為限，且合計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 因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者，對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貸與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十為限，且合計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公司行號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者。</p> <p>(三)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者，對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貸與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合計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行號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對單一子</p>	<p>一、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二、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之期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失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本次修訂生效後新增之資金貸與適用之。</u></p>	<p>公司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八、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p>	<p>八、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五)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實施與修訂：</p> <p>(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四)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十、實施與修訂：</p> <p>(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p>十一、其他：</p> <p>(一)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 <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三、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附件七】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一、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及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等函令訂定。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對象限於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包括：
 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十為限，且合計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 (二) 因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者，對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貸與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十為限，且合計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公司行號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者。
- (三)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者，對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貸與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合計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行號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對單一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者，最長以一年為限。利率之計算由雙方協商之，但不得低於中央銀行存款利率。

五、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金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訂限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者，並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 擬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應填具簽呈，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簽報總經理初

審轉送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
- (四)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五) 貸放案撥款後，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若於一定額度內，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乃指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貸放款屆期如借款人未能償還，除由財務單位簽報總經理初審轉送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准延期者外，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備查，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未設置稽核人員時，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三)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八、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單位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十、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件八】

關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及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及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等函令訂定。</p>	<p>一、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及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等函令訂定。</p>	<p>新增適用函文。</p>
<p>九、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p>	<p>九、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p>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3款。</p> <p>二、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五)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一、實施與修訂：</p> <p>(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四)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十一、實施與修訂：</p> <p>(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p>十二、其他：</p> <p>(一)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獨立董事。 三、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附件九】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及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等函令訂定。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對外融資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七十為限及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 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於辦理背書保證審查評估時，應與子公司明定每月需定期提供相關營運分析報表進行風險監控，以利後續之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訂限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經辦人應填具簽呈，將相關資料簽報總經理初審轉送董事長，並提報本程序所訂決策及授權層級通過後為之。
- (三)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 本公司之票據印鑑及公司印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刻印或簽發票據。前項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三)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八、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備查，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未設置稽核人員時，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三)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單位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十一、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件十】

關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資產範圍：</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u>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資產範圍：</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項，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項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項規範。</p> <p>二、現行第(五)項至第(八)項移列第(六)項至第(九)項</p>
<p>三、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援引之條次修正。</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u> <u>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u> <u>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u> <u>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u> <u>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u> <u>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u> <u>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u> <u>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u> <u>基金管理公司。</u></p> <p>(九)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u> <u>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u> <u>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u> <u>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u> <u>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u> <u>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十)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u> <u>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u> <u>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u> <u>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u> <u>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u> <u>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u></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八)項，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九)項及第(十)項，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五、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授權範圍內裁判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425 614 1377">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價證券投資</td> <td>新台幣 1,000 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td> <td>新台幣 2,000 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新台幣 200 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200~2,000 萬元(不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	新台幣 1,0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			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 2,0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 2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200~2,000 萬元(不含)		✓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			<p>五、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授權範圍內裁判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425 1109 1310">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價證券投資</td> <td>新台幣 1,000 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td> <td>新台幣 2,000 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td> <td>新台幣 200 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200~2,000 萬元(不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	新台幣 1,0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			不動產	新台幣 2,0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新台幣 2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200~2,000 萬元(不含)		✓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p>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	新台幣 1,0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																																																																																								
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 2,0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 2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200~2,000 萬元(不含)		✓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	新台幣 1,0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																																																																																								
不動產	新台幣 2,0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新台幣 2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200~2,000 萬元(不含)		✓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所訂之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所訂之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規定，逐級呈請核准。</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填寫簽呈，並依第五條所訂之授權額度與層級規定，逐級呈請核准。</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p>規定，逐級呈請核准。</p> <p>2. 取得或處分或設備，應填寫簽呈，並依第五條所訂之授權額度與層級規定，逐級呈請核准。</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p>內政府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八、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填寫簽呈，並依第五條所訂之授權額度與層級規定，逐級呈請核准。</p> <p>(三)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p>	<p>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填寫簽呈，並依第五條所訂之授權額度與層級規定，逐級呈請核准。</p> <p>(三)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九、關係人交易：</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各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 	<p>九、關係人交易：</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各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做文字修正。</p> <p>四、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五、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各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p>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各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p>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三)項第4款第(4)目，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四)項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五)項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六、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p>七、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p>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 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p>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p>	<p>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案例</u>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 	<p>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以下資訊公開規定辦理：</p>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 	<p>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以下資訊公開規定辦理：</p>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p>	<p>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p>	<p>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五、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9.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p>	<p>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9.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報。</p> <p>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p>	<p>報。</p> <p>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十四、其他：</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定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十四、其他：</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本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二、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三、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四、修正引用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 第六條、第七條及<u>第八條</u>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u> 	<p>(四) 第六條、第七條及<u>第九條</u>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u>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六)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單位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六)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單位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附件十一】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二、資產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三、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六)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有價證券及重要策略性投資之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一般性長短期有價證券及重要策略性投資之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或實收資本額計算，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一般性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重要策略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實收資本額為限。
-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認定為重要策略性投資之各別有價證券投資，以實收資本額為限。
- (四) 本公司若遇有特殊情事導致前述投資限額影響長期投資受限者，為避免影響公司整體策略發展，得經由董事會提案，並呈送股東會決議執行，可不受上述限額之限制。

五、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授權範圍內裁判之：

項 目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 事 會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有價證券投資	新台幣 1,0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		
不 動 產	新台幣 2,0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其他固定資產、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新台幣 200 萬元(不含)以下			✓
	新台幣 200~2,000 萬元(不含)		✓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		

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由負責單位考量市場行情、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第五條所訂之授權額度與層級規定，逐級呈請核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因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所訂之授權額度與層級規定，逐級呈請核准。
2. 取得或處分或設備，應填寫簽呈，並依第五條所訂之授權額度與層級規定，逐級呈請核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填寫簽呈，並依第五條所訂之授權額度與層級規定，逐級呈請核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九、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各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項各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2款及第3款規定辦理。
 - 5.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7.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8.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以下資訊公開規定辦理：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9.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年。

4.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三、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備查並據以執行。
- (二)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缺失改善情形。
- (四) 子公司未設置稽核人員時，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十四、其他：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四)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六)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單位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十五、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二】

關中「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二、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u>交換契約</u>，<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u>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2. 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u>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2. 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公告申報：</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p> <p>(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酌做文字修正。</p>
<p>七、內部稽核：</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p>	<p>七、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二)項，明定已依法設置</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三)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詢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p>	<p>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詢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p>	<p>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新增第(三)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調整項次。</p>
<p>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酌做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第(六)項，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單位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六)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單位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附件十三】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及依據：

- (一) 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投資安全。
- (二)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號及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營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的運作，應求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法律風險等為原則，以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負責執行之人員於從事衍生商品時應予謹慎評估，並按本程序之規定事項執行。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 交易人員：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3)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2. 風險控管單位：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稽核單位：稽核財務單位交易之風險，發覺重大缺失時向總經理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 (2) 特定用途交易額度：

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以避險交易及被避險標的之損益合併計算，其損失上限為被避險標的金額之百分之五，超過百分之五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因應措施。

(2) 特定用途交易損失上限：

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停損點上限為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超過百分之五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因應措施。

三、交易額度核准權限：

(一) 外匯交易額：

<u>核准人員</u>	<u>單筆交易核准額度</u>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50~100 萬元
財務部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

(二) 非外匯交易額：

須提出策略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依據策略報告所述之授權額度及層級進行交易。

四、公告申報：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 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會計處理：

遠匯交易依據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六、內部控制：

(一)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金融機構需直接將“交易成交單”寄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5. 評價人員需定期對交易結果進行評價。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下單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4) 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

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2.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5.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所訂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6.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 定期評估

1. 財務單位主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財務單位主管應定期評估從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以及前三款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內部稽核：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詢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八、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備查。
- (二)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檢查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缺失改善情形。
- (四) 子公司未設置稽核人員時，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 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單位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十、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四】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五、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七、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布遞充。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九、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之，按出席證編碼並明記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十、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備之選票者。
 - (二)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辨別者。
- (七)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八)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五】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9,956,4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5,995,643 股。
- 二、本公司現任二席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降為 80%，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119,477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11,94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08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 事		監 察 人	
				持有股數	持股率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中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照	106.06.16	三年	7,637,692	29.38%		
董 事	洪耀騰	106.06.16	三年	723	0.00%		
董 事	蔡坤叁	106.06.16	三年	174,237	0.67%		
獨立董事	林貴榮	106.06.16	三年	1,695	0.01%		
獨立董事	陳俊廷	106.06.16	三年	2,742	0.01%		
監察人	施達雄	106.06.16	三年			78,500	0.30%
監察人	曾國正	106.06.16	三年			6,131	0.02%
監察人	關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英傑	106.06.16	三年			1,190,637	4.58%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812,652	30.05%	1,275,268	4.90%

【附錄一】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瓦斯器材爐具及五金機械工具之買賣與製造。

輸出入販賣度量衡器之買賣。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多百分之十(惟不得為0元)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股東紅利依一至四款提列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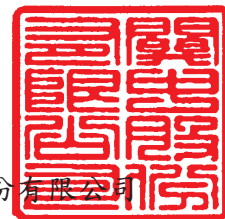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四年六月十七日。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文照



【附錄二】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目的及範圍：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
- 二、開會地點及時間：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二)股東會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三、會議召集及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出席及代理出席：
 - (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主席及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簽名簿之備置：
 - (一)出席股東於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藉憑計算股權。
 -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七、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延後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如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第十四條假決議之規定辦理。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九、開會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會議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暫停及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二)若有不可抗拒事由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三)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十一、股東發言方式：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四)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議案討論：

- (一)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三)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由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議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額千分之三或壹拾萬股。

十三、表決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無表決權所列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

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假決議：

(一)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二)於當次會議尚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五、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

(一)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六、監票及計票方式：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場秩序維護：

(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五)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九、對外公告：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制訂及修改：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59,956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適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公司依規定，108 年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